

# 奎濰河綜合治理工程（靈璧縣段） 征遷實施方案

奎濰河綜合治理工程是市委、市政府決定實施的國家重點水利項目，靈璧縣境內主要建設內容為疏挖濰河壩靈界至虹靈溝溝口段共 41.89km。建築物工程包括干流澮塘溝閘（除險加固），拆除重建趙汪閘、潼山閘（移址重建），提升改造水文監測設施，建設信息化管理系統，配置工程管理設施。

## 一、征遷範圍

- 1.工程征遷範圍以上述工程建設內容現場征地放樣為準。
- 2.工程征遷範圍內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樹木、墳墓及其他地面附着物必須拆除和清除。
- 3.未經有關部門批准，灘地、堤防上的房屋、種植作物、構築物等其他附着物屬違章行為，應無條件拆除或清除，不予補償。

## 二、征遷主體

本次征遷主體為靈璧縣人民政府，具體實施主體為：項目屬地尹集鎮人民政府、澮溝鎮人民政府、大路鎮人民政府、禪堂鎮人民政府、馮廟鎮人民政府、虞姬鎮人民政府、朱集鎮人民政府。

## 三、補償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河道管理條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設征地補

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

#### **四、补偿标准**

1.永久占地：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标准执行。

2.临时占地：弃土区占地租赁期限暂定3年，每年1100元/亩(耕地)，青苗费补偿1100元/亩(耕地)。

3.居住房屋、非居住房屋及附属物、农田水利、电力设施树木移栽、水产养殖等以《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标准执行。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奎濉河综合治理工程(灵璧县)顺利开展，加速推进综合治理工程进度，成立以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奎濉河综合治理工程(灵璧县)推进专班(见附件)，负责工程征迁统筹协调工作。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镇通过多种形式，向工程建设涉及的群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引导群众积极支持水利工程建设，为工程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三)严格落实政策。征迁补偿工作政策性强，相关属地人

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必须严格执行补偿政策，由镇、村与被征迁户签订补偿协议，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负责监督指导，确保过程公开透明。

（四）严明工作纪律。奎濰河综合治理工程是重大民生工程，因工作不力影响征迁补偿工作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征迁工作的，将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灵璧县奎濰河综合治理工程推进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 灵璧县奎濉河综合治理工程 推进专班成员名单

<b>组 长：</b>	许东方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b>副组长：</b>	杨 洲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郑殿武	县水利局局长
	张西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b>成 员：</b>	田恒杰	县林业发展中心主任
	卞洪涛	县公安局副局长
	韩 帆	县发改委党组成员、重点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赵 卡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陈靖华	县人社局副局长
	徐 波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程 薪	县交通局副局长
	余福州	县农业农村局农广校校长
	张少华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胡业龙	大路镇人大主席
	王成名	禅堂镇人大主席
	吴新元	朱集镇党委副书记
	魏 安	虞姬镇党委副书记
	张 驰	浍沟镇党委副书记

曹 涛 冯庙镇党委副书记

许 涛 尹集镇武装部长

推进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水利局，郑殿武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推进日常工作。